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 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 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ELEGANCE COMMERCIAL AND FINANCIAL PRINTING GROUP LIMITED 精雅商業財經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91)

進一步延長完成 有關收購基石電動車充電服務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之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之 最後截止日期及條件期限

茲提述精雅商業財經印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之公佈(統稱「該等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細則及採納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收購事項、特別授權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及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方能達成所有條件,賣方、劉先生及買方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訂立第二份修訂函件(「**第二份修訂函件**」),據此,賣方與買方同意修訂該協議之若干條款。

## 修訂函件

根據第二份修訂函件,賣方、劉先生及買方已同意以下修訂:

最後完成日期

最後完成日期已進一步延後至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 (或買方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履行所有條件之期限(「條件期限」)** 條件期限將由該協議日期(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 延後至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或買方與賣方可能書面 協定之其他日期)。

除上述修訂外,該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並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承董事會命 精雅商業財經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子豪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梁子豪先生及SAM WENG WA Michael 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健 威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家熙先生、阮駿暉先生及朱曉蕙女士。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 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於所有重要 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所 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elegance.hk。